



福建哥仑步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、监事人员变动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(一) 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11 月 13 日审议并通过：

1. 任命范澎为公司董事；
2. 任命何莹为公司监事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，实际到会股东 8 人。到会人持有公司股份 19,276,460 股，占股份总数的 28.77%，会议由潘宇涵主持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均为：

同意股数 19,276,4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二) 被任免董监高的基本情况

1. 新董事范澎未持有公司股份；
2. 新监事何莹未持有公司股份；



（三）任命/免职的原因

鉴于原董事唐文斌辞去董事职务，原监事钱学锋辞去监事职务，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公司于2016年11月13日召开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，选举范澎为公司董事，选举何莹为公司监事。

二、上述人员的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董事会（监事会）成员人数的影响

此次任免，补足了公司董事及监事成员，使得公司董事、监事成员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最低人数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新董事、监事的任免完善了公司的治理结构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福建哥仑步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1月14日